

238	2007	549	
	30年		15

1502

# 阜宁县环境保护局项目申办卡

[ ]年第[ ]号

单位名称	盐城市同欣车厂		
项目名称	机械加工		
现场踏勘情况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: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</p>		
初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初审意见附后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: 郭旭东 年 4 月 12 日</p>		
分管局长批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批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: 郭旭东 年 4 月 13 日</p>		
局长批示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: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</p>		

## 审批意见：

同意盐城市同欣来孚厂在阜宁县阜城镇阜蒲九组建设机械加工（普通机械配件、电加热器、散电器、减震器）空调配件项目。环保要求：

1.本项目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论定的原料、工艺流程组织生产，不得建设铸造、电镀、锻压工艺。

2.项目建成后，对厂区所产生的生活废水，经组合式净化池处理后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{GB8978-1996}规定的一级标准后排放。车间冲洗水建隔油、沉淀池并经煤渣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。生产废水（乳化液等）循环使用不外排。

3.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，按环保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，或综合利用不排放环境。

4.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5.对油漆、烤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，收集经吸附、净化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。

项目建成后，经环保检查，符合试生产条件，报我局同意后进行试生产，试生产期间（不超过3个月）按规定申办环保验收手续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。

2007年 4月 12日

预审意见

同意上报

经办人:

日期:

